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
太白山自然教育基地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单设单位：眉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

施工单位：万港（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眉县林业局

日　　期：2025年10月16日

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
太白山自然教育基地提升项目

为了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保证本工程顺利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项目建设单位眉县林业局（简称甲方）、实施管理单位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和施工单位 万港（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2025年省级财政衔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太白山自然教育基地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范围内

3. 工程内容：科普馆室内装饰装修；室外绿化种植；仿真草木安装；展区玻璃隔断、展柜安装；标志牌安装；修建围墙；钢筋混凝土拱桥建设15米；购买动物园动物标本。

4. 承包范围：总包工程。

二、工期

本合同工程总工期为**90**个日历日，工期起算日期：为本合同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计算。（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

合同约定条件（增加工程量）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顺延、怠误工期。）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 工程总造价为： 大写：玖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玖分（￥小写 919123.39 元），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壹年保修等，在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一次性包干，施工期内不因物价上涨或下跌而变动。

2. 付款方式：

①总价款计划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 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275000.00 元）；支付条件：工程合同签署并实际进场开工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 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460000.00 元）；支付条件：工程设计及中标清单的所有建设内容全部完工。

第三次付款： 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184123.39 元）；支付条件：配套设备完工并调试成功、辅件到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和县级验收。

②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户　　名：万港（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眉县第二分公司

开 户 行：陕西眉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61620010201000006430

3. 工程质保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总价款的 3 %四舍五入至千位取整后即人民币（28000.0 元）作为保质金，待保修期一年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返还。

四、甲方义务和责任

1. 在施工前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协调相关相邻关系，具体介绍场地及地下管线情况；

2. 在施工期间给予乙方施工必要方便，提供水源、电源、材料堆放场地。

3. 按照合同的规定对接联系监督单位向乙方支付款项；

4. 接到乙方验收的通知后，依据工程量完成情况予以组织验收；

5. 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

6. 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7. 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在 3 天内予以回复或解决；

8. 若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需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施工；

9. 对乙方提交的变更工程量资料，进行必要的及时审核，以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

10. 对接联系监理及审计决算部门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开展必要的质量与资金控制管理。

五、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负责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保修等。

2. 乙方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需经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认可后方可使用。

3. 乙方应将所供设备材料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若有）等交付给甲方。

4.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视察工地并详细了解工地各种环境：结构、排水、电力等系统，如现场情况不符，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

5. 乙方保证安装施工人员均为专业的熟练技工，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必须负责免费调试，保证无任何操作故障。

6. 已完工的工程和设备，在交付前由乙方应负责保管，并负责将场地清扫干净。

7. 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总价款 3%的工程保证金，工程验收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由甲方退还乙方。

8. 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施工期内，必须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主体完工后，农民工离开工地当月月底前，乙方必须全额结清农民工工资，出现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或农民工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按照有关国家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六、监督单位职责

1、负责项目的前期申报、方案对接审批，资金对接申

请、招标、工程重要阶段必要的联合监督检查、进度款拨付等相关工作。

2.按照乡村振兴局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指导建设单位开展资料收集和工程管理。

七、工程设计的变更

1.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有不合理之处，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

八、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切安全措施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联。否则，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

九、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确认。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国家有关标准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确认而减轻或免除。

3.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竣工验收

1.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是乙方请求付款的必要凭证。

2. 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后，乙方离场，工程自移交后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

3. 若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十一、质量保修与维修

1.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壹年（拾贰个月），自验收之日起算；

2. 保修期内工程或设备出现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及更换配件。

3. 保修期内工程或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修复（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商定）。

4.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6.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8. 适用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施工图纸上的规范、标准。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为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质按期完成所有工程并通过甲方验收。

2. 若乙方承建的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予以修复；对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的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3.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若逾期不支付，须向乙方承担未支付款项 3%的违约金。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其他条款

1. 若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删除。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贰份，监督单位留存一份。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甲方签章）：眉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实施管理单位（甲方签章）：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乙方签章）：万港（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 10月 16日